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绿苑海滨游泳馆 地址: 泡湖东二里35号

游泳场所面积: 检查日期: 2019.8.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√
	无视线盲区	√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√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√
	水面面积500m ² 以下至少2个,500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√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√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√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√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√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√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×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m 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水面面积在250m 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加配已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√
检查意见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√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√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√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未按要求悬挂
	1. 救生员人数不够,至少加配3人; 2. 相关规章制度未按要求悬挂; 3. 应急抢救及制度室内外未按要求悬挂; 4. 救生员证未悬挂泳池显眼位置; 5. 儿童游泳不应配备戏水设备.	

检查人员: 杨海帆 吉新宇 陈斌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胡

联系电话: 13806069408

2019年厦门市公共游泳场所检查登记表

执法检查单位	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杨海帆 执法证号: 200055
厦门市体育局、海沧区文旅局	执法检查人员姓名: 古新宇 执法证号: 200051
公共游泳场所名称: 绿苑海水活水馆	
场所性质: 经营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
是否获得高危项目经营许可证	✓
是否进行备案	✓
是否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开放(如果属于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或者整改情况的需填写)	✓
是否配备符合标准的设施、设备	✓
是否按规定数量配备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救生员	需加配
是否配备标准的安全、急救设施	✓
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	✓
是否做好相关安全信息的公示	✓
是否按规定数量控制入场游泳人数	✓
是否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	✓
其他检查事项	
执法检查结果	1. 救生员人数不够, 故需加配3人; 2. 相关规章制度未要求悬挂位置; 3. 应急救援及制度室内未按要求悬挂; 4. 救生员证未悬挂泳池位置; 5. 儿童游泳需家长陪同
处理情况	
执法检查人员签字:	杨海帆 古新宇 陈伟
场所负责人签字:	齐

厦门市体育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绿苑海景游泳馆

地 址：沧湖东二里3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建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13806069408

检查场所：绿苑海景游泳馆

检查时间：2019年 8月 2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

我们是（体育行政部门）执法人员：杨海帆 吉新伟，

证件号码为：200055 200051 ，这是我们的

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 救生员人数不够，至少加配3个；
2. 相关规章制度未按要求悬挂且位置；
3. 应急抢救及制度室内外未按要求悬挂；
4. 救生员证未悬挂泳池醒目位置；
5.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杨海帆 吉新伟 劳永青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陈伟

2019 年 11 月 2 日